

股票代號：6609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三段 505 號
(本公司會議廳)

目 錄

一、105 年股東常會議程	3
二、討論事項一	4
三、報告事項	5
四、承認事項	6
五、討論事項二	7
六、選舉事項	8
七、其他議案	9
八、臨時動議	9
九、附錄：	
1.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
2. 營業報告書	12
3.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6
4. 誠信經營守則條文	17
5.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4 年度財務報表	22
6.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9
7.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7
8.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9.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10. 公司章程	40
11.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3
12. 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1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9
14.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52
15.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 之影響	53
16.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54
17. 其他說明事項	55

105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三段 505 號（本公司會議廳）

壹、報告出席股權並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一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肆、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04 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五)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案。

伍、承認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陸、討論事項二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柒、選舉事項

改選第十七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捌、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討論事項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 說明：(一) 依 104 年 5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公司法修訂，及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 其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11 頁附錄 1。
-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4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15 頁附錄 2。
(二) 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 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6 頁附錄 3。
(二) 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 依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經 104. 12. 22 董事會審議通過章程規定提撥 3%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7, 981, 867 元，提撥 3% 為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7, 981, 867 元，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以現金發放。
(二) 敬請 鑒察。

第四案

案由：104 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 104 年度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主要係因子公司營運週轉需要，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 952, 118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為 65, 660 仟元(美金 200 萬元)，子公司實際動用金額為 16, 415 仟元(美金 50 萬元)。
(二) 敬請 鑒察。

第五案

案由：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07 月 17 日訂定上櫃公司自行評估判斷項目，上櫃公司得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或類似規範，並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關係企業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二) 為了強化及落實誠信經營之決心與承諾，明訂內部規章，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並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採取相關措施，以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進行交易。
(三) 「誠信經營守則」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7-21 頁附錄 4。
(四) 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及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並出具報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15 頁、22-36 頁附錄 2、5、6。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年度稅後盈餘 195,715,995 元，合併上年度未分配結轉計 548,265,716 元，可供分配盈餘共計 743,981,711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公積 10%計 19,571,600 元，分配現金股利計 99,449,749 元，計每股分配 1.40 元，保留盈餘計 624,960,362 元。

（二）擬具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7 頁附錄 7。

（三）現金股利畸零款處理方式，元以下捨去；餘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四）本案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配發事宜。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 104 年 1 月 2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及依公司實務需要，修訂「股東會議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其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8 頁附錄 8。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明定資金貸與之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二）其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9 頁附錄 9。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第十七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02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3 日止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相關規定，於 105 年股東常會中，同時舉行第十七屆新任董事、監察人改選事宜。
- （二）原任（第十六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止。
- （三）爰依公司章程第 4 章第 19 條及第 19-1 條規定，本次選舉應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 （四）本次改選後之當選人，為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監察人，並自當選日即就任，任期三年，自 105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9 日止。
- （五）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年度並無持股 1% 以上股東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僅由董事會提名並審查通過，其獨立董事候選人基本資料如下：

姓名	許正忠	蔡勝雄	謝建興
學歷	日本大東文化大學經營管理系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英國雪菲爾大學自動控制暨系統工程博士
經歷	大同齒輪(股)公司董事	慧昇法律事務所律師	元智大學研發處副研發長
持有股數	114,952 股	0 股	0 股

（六）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同意。

(二) 擬解除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及其代表人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敬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 1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修訂條文內容。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u>倘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均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u>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符合股務作業規範
第九條： 刪除。	第九條： 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以憑領取股利、行使股權。	目前電子化資料作業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業務 <u>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領取股利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業務，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符合股務作業規範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條序修正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之名義更換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條序修正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十九之一條	條序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載明事由..(以下略) 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載明事由..(以下略)</p>	<p>新增第三項</p> <p>符合實際作業及法令規範</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先提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作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做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在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以下略)</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三作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作為員工紅利，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下略)</p>	<p>依新修公司法第235條、第235條之1及第240條內容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二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二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增列條文修訂日期。</p>

附錄 2

一、2015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營收：201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800,646 仟元，較 2014 年度衰退 11.71%。

損益：2015 年稅前淨利 254,378 仟元，較 2014 年度衰退 33.40%。

2015 年稅後淨利 195,716 仟元，較 2014 年度衰退 35.78%。

2015 年度與 2014 年度營運狀況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年	%	2014年	%	成長%
營業收入	2,800,646	100.00	3,172,207	100.00	(11.71)
營業毛利	590,189	21.07	748,600	23.60	(21.16)
營業淨利	206,178	7.36	321,918	10.15	(35.95)
稅前淨利	254,378	9.08	381,940	12.04	(33.40)
稅後淨利	195,716	6.99	304,774	9.61	(35.78)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15 年並無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資產報酬率%	5.61	8.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41	17.35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29.02	45.32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35.81	53.77
純益率%	6.99	9.61
每股盈餘(元)	2.76	4.29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年	2014年
研發費用	64,826	54,966
營收比例	2.31	1.73

(2) 研究發展成果

產品開發是公司長期營運的命脈，無論經濟景氣的循環如何，產品的開發腳步是不能停下來，唯有透過持續的研發、創新技術與產品，才能保有競爭優勢。在過去一年中，公司持續著墨於 LA、LS、FX、立式、複合式等系列產品之功能改善與功能，主係增添產品完整性及改善增添原有機種的缺點

及功能，以提升客戶端效益與市場發展之趨勢等需求，開發更具有智能化及自動化之功能，以期保有競爭優勢及創造提升公司價值。

二、201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策略

- (1) 提升 10%附加價值之營運目標
- (2) 生產革新推動，提升製程效率
- (3) 降低委外加工，提升自製率
- (4) 提升客製化服務
- (5) 發揮海外據點功能
- (6) 開拓新經銷與代理商
- (7) 大型化、自動化、智能化、多軸化、複合化、立式等機種開發與銷售

(二)研發策略

產品面將朝滿足客戶的需求設計高自動化、複合機、中大型機、立式，並結合工業 4.0 及大數據之概念，設計能為客戶提升生產能力、效率之產品，創造產品附加價值。

(三)主要產品之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告 2016 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測財務及業務相關數字。但經營團隊仍依過去經驗、經濟狀況等擬定銷售及經營等目標，經董事會核定，並全力達成而努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依工研院指出 2015 年台灣整體機械產業產值約新台幣 9,681 億元，較 2014 年減少 0.48%。其中工具機年產值 1,352 億元，較 2014 年衰退 10.40%，且預估 2016 年台灣整體機械產業產值仍將較 2015 年減少 2%，衰退主要原因包括：

- (一) 中國大陸產業結構調整影響，整體經濟成長持續趨緩，工具機與部分產業機械進口量減少二成以上，因中國為台灣工具機主要出口市場，故台灣相關機械設備出口亦受影響。
- (二) 受到油價銳降等因素影響，美國、歐盟、東協與其他主要新興市場國家經濟成長不如預期，導致台灣出口至該地區之工具機衰退。
- (三) 受到智慧型手機市場成長趨緩，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市場需求衰退，全球半導體市場需求停滯，相關生產設備需求大幅降低。
- (四) 2014 年 08 月開始日圓大幅貶值，致使日製機械設備出口競爭力大增，對台灣工具機與機械設備出口造成重大影響。

展望 2016 年，因中國工具機進口需求減少、美國經濟成長力道不強，日圓兌美元貶值效應持續等因素影響，預期 2016 年台灣工具機產業仍呈現微幅衰退之現象。為因應整體市場之變化，公司唯有持續朝著研發高附加價值、高自動化、智能化等符合並創造客戶獲利之產品，建立產品之差異化並提升競爭優勢，面對外部競爭與機會，惟有維持機動及危機意識，懷著戒慎恐懼的心情、兢兢業業的努力面對挑戰及朝光明的未來前進。

產品面將朝滿足客戶的需求設計高自動化、複合機、中大型機、立式，並結合工業 4.0 及大數據之概念，設計能為客戶提升生產能力、效率之產品，創造產品附加價值，亦讓客戶更樂意採用本公司的產品。

公司 2015 年產值雖較 2014 年降低，然本公司持續推動『生產革新』活動，希望能藉由生產革新合理化及改善，將生產活動的效率更積極的提升，進而提升公司之經營品質及體質，保有競爭優勢並創造公司價值。

台灣瀧澤 2015 年較 2014 年整體營收衰退約 11.71%，且面對愈來愈多的競爭，除謹慎嚴肅面對並克服，透過技術整合、關鍵零組件技術開發、內部改革等政策推動，並朝向客製化、服務化等製造系統，滿足客戶需求，以提升公司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概

況根據財政部關稅總局資料顯示，2015 年工具機出口金額為 31.86 億美元，較 2014 年衰退 15.12%，出口前 10 大國家及成長狀況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排名	出口地區	2015		2014		比較%
		出口額	%	出口額	%	
1	中國大陸	976,581	30.65	1,285,298	34.24	(24.02)
2	美國	380,275	11.94	414,789	11.05	(8.32)
3	土耳其	172,191	5.40	208,426	5.55	(17.39)
4	泰國	115,418	3.62	168,383	4.49	(31.46)
5	德國	114,777	3.60	129,728	3.46	(11.52)
6	越南	102,073	3.20	86,234	2.30	18.37
7	荷蘭	95,665	3.00	104,749	2.79	(8.67)
8	印度	93,378	2.93	97,388	2.59	(4.12)
9	日本	92,075	2.89	82,908	2.21	11.06
10	俄羅斯	89,665	2.81	101,209	2.70	(11.41)
	其他	953,737	29.94	1,074,239	28.62	(11.22)
	合計	3,185,835	100.00	3,753,351	100.00	(15.12)

2015 年雖受美國景氣持續上升及東南亞市場恢復等整體市場成長，但受中國結構調整、歐洲高失業率及通縮、日圓貶值效應等影響，全球工具機市場險峻，台灣工具機出口大幅衰退，所面臨的挑戰與競爭如下：

- (1) 全球製造業板塊移動，新興製造國家興起：繼中國之後，印度、印尼、越南、土耳其、東歐等國家製造業快速發展，促使全球製造業供應鏈移動，新興製造國家快速發展，持續壓縮台灣製造業市場發展空間。因此必須加速開拓新興市場才能掌握新成長的契機。
- (2) 客戶需求變化：受到科技創新加速影響，客製化產品需求增加，故結合上游供應鏈商增加產品與製程創新能力，擴大製造彈性與彈性接單能力以因應。
- (3) 亞洲國家在全球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消弱台灣產品出口競爭力：中國、日本及韓國持續透過匯率、策略性產業扶植等政策，來保持產業競爭力與國家經濟發展，同時透過雙邊及多邊貿易協定改善對外貿易條件。中國紅色供應鏈興起、日幣貶值對台灣機械設備產業出口造成影響、與其他國家雙邊貿易協定談判進展緩慢等影響，台灣部分產業對外貿易條件已大幅降低競爭力。
- (4) 德美日等先進國家將振興製造業為重要經濟與產業政策：德美日等新先進國家陸續提出政策，透過先進製造技術融入、推動智慧製造應用及發展提振國家製造業競爭力。德美日等先進國家除傳統機密機械、高階製造設備領域保有優勢，目前於智慧機械設備與機械領域製造服務發展上已取得領先。
- (5) 歐美國家促使製造業回流及中國強調進口替代，促使兩岸貿易變化：歐美等國家吸引製造業回流，中國製造業加工貿易比重持續降低及中國企業中低價位之產品國產化，使台灣對中國進口降低。
- (6) 中國紅色供應鏈興起，中國機械設備市場競爭力逐漸提高：中國提出「中國製造 2025」規劃，將發展智慧製造、高階製造裝備、工業機器人等產業列為重要政策，且透過自行研發、與國外技術合作、購併相關企業、提高機械設備自製率等多種方式，逐漸減少國外中高階機械設備進口，並擴大外銷中低

階產品。

(二) 2016 年展望與因應：

- (1) 研發高價值多功能複合機，滿足汽車與航太領域零組件製造需求。
- (2) 結合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周邊，透過整合製造及檢測，形成自動生產線，協助客戶掌控產能。
- (3) 朝向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優質工藝、降低成本與提高效率等需求發展，除提供性價比高的優質產品外，亦須提供客製化開發及配套解決方案，為客戶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全方位高效率服務。
- (4) 各主要市場之因應：中國工業為追求創新與競爭力，其市場需求轉向以中、高階專用型工具機為主，為此唯有提升工具機的加工精度與穩定度，藉此拉開與中國的技術差異，保有競爭優勢。
- (5) 日幣大幅貶值使得我國工具機面對激烈的價格競爭，惟有強調客製化、提供售前後完整服務等，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因應。
- (6) 為因應新興製造國家興起，將加強開拓新的技術代理商，透過並提供性價比高的產品與其競爭，以標準型工具機的製造能力為基礎，開發客製化工具機，此為拓展新興市場的重要策略。

台灣瀧澤秉持『製造令人喜愛的產品，創造具有魅力之公司』的經營理念持續紮根於工具機產業，全球產業競爭日益激烈，除了以速度、品質、技術、彈性及製造成本等提升公司之競爭力外，更需要透過全球平台的運籌、集團企業的資源整合、設計能替客戶提升價值之產品等，才能創造並提升公司之價值與競爭力，本公司除著墨於製造及技術能力外，整合集團企業資源發揮綜效，並以誠實、微笑、迅速的企業文化，滿足客戶需求，實現對社會的貢獻，期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感謝協助本公司拓展業務的客戶群及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的協力廠商。更感謝所有股東長期以來對台灣瀧澤的支持，未來的經營環境競爭將更加激烈，本公司全體同仁自當全力以赴，謀求公司最大之利潤。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附錄 3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暨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劉江抱、陳照敏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及核閱報告在案。

對於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審查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增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 森 雄

陳光陽

何日春



吳森雄

陳光陽

何日春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錄 4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暨所屬各機構（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關係企業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瀧澤集團），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瀧澤集團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專責單位

瀧澤集團指定總務部為專責單位，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政策

瀧澤集團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七條：防範方案

瀧澤集團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已訂定本守則之準則，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八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瀧澤集團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第九條：承諾與執行

瀧澤集團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十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瀧澤集團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瀧澤集團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瀧澤集團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一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瀧澤集團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二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瀧澤集團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瀧澤集團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治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三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瀧澤集團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瀧澤集團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四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瀧澤集團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五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瀧澤集團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瀧澤集團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六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瀧澤集團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七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瀧澤集團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八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瀧澤集團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十九條：保密協定**
瀧澤集團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瀧澤集團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二十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瀧澤集團應於內部規章、年報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二十一條：組織與責任**
瀧澤集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瀧澤集團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瀧澤集團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二十三條：利益迴避**
瀧澤集團應防止利益衝突，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瀧澤集團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瀧澤集團之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四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瀧澤集團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瀧澤集團之內部稽核單位宜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五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瀧澤集團之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

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相關法令及本守則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二十六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瀧澤集團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優待、款待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提供或承諾之人不論與其職務有無利害關係者，皆應予婉拒，婉拒不成時應向權責主管陳報，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公司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二十七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瀧澤集團於公司網站建立電子郵件信箱及實體信箱，供檢舉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瀧澤集團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瀧澤集團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瀧澤集團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瀧澤集團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瀧澤集團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三十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瀧澤集團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三十一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瀧澤集團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宜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瀧澤集團應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瀧澤集團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三十二條： 檢舉制度

瀧澤集團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檢舉信箱及公司網站之員工申訴信箱。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則提送公司獎懲委員會議決執行。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三十三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瀧澤集團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與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

瀧澤集團人員如有違反經營規定者，將依照員工獎懲管理辦法予以懲處。並於內部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十四條： 資訊揭露

瀧澤集團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三十五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瀧澤集團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三十六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個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制定日期：105年03月18日

附錄 5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104 年度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江抱



劉江抱

會計師 陳照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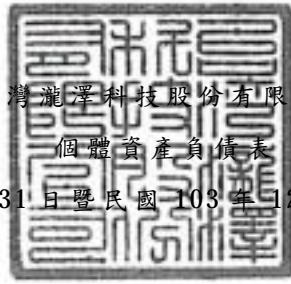


陳照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重編後)		103年1月1日(重編後)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55,897	21	\$ 685,787	20	\$ 519,000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85,124	2	-	-	-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八)	268,827	7	266,584	8	279,165	8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八)	461,283	13	364,162	10	568,546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491,196	13	426,911	12	290,233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4,632	-	13,764	-	14,508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560,537	15	646,370	19	721,080	21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672	1	32,801	1	32,26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60,168</u>	<u>72</u>	<u>2,436,379</u>	<u>70</u>	<u>2,424,799</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54,208	7	242,868	7	220,54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742,658	20	751,986	22	667,728	2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273	-	2,229	-	2,7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30,618	1	34,318	1	29,005	1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十三)	-	-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二)	198	-	2,041	-	42,86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及二六)	660	-	599	-	49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29,615</u>	<u>28</u>	<u>1,034,041</u>	<u>30</u>	<u>963,412</u>	<u>28</u>
1XXX	資產總計	<u>\$ 3,689,783</u>	<u>100</u>	<u>\$ 3,470,420</u>	<u>100</u>	<u>\$ 3,388,21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 400,000	11	\$ 200,000	6	\$ 290,000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713	-	803	-	1,442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628,246	17	685,943	20	707,224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4,994	1	24,825	1	32,161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二)	196,101	5	202,343	6	212,58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5,382	1	51,031	1	26,07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6,634	-	26,065	1	54,865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32,600	1	21,600	-	14,4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22,616	-	37,772	1	33,77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47,286</u>	<u>36</u>	<u>1,250,382</u>	<u>36</u>	<u>1,372,523</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297,400	8	264,000	8	285,6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0,131	2	65,887	2	58,248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5	-	185	-	23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十七及十九)	15,560	-	17,055	1	20,536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64,985	2	16,847	-	2,13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38,261</u>	<u>12</u>	<u>363,974</u>	<u>11</u>	<u>366,749</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785,547</u>	<u>48</u>	<u>1,614,356</u>	<u>47</u>	<u>1,739,272</u>	<u>51</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10,355	20	710,355	21	710,355	21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5,794	4	145,794	4	145,794	5
3280	已失效認股權	999	-	999	-	999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46,793</u>	<u>4</u>	<u>146,793</u>	<u>4</u>	<u>146,793</u>	<u>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3,382	5	162,890	4	142,28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540	3	102,540	3	102,54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43,729	20	720,828	21	541,771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39,651</u>	<u>28</u>	<u>986,258</u>	<u>28</u>	<u>786,596</u>	<u>2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37	-	12,658	-	5,195	-
3XXX	權益總計	<u>1,904,236</u>	<u>52</u>	<u>1,856,064</u>	<u>53</u>	<u>1,648,939</u>	<u>4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689,783</u>	<u>100</u>	<u>\$ 3,470,420</u>	<u>100</u>	<u>\$ 3,388,211</u>	<u>100</u>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六)	\$2,600,127	100	\$2,956,1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九、十七、十九及二六)	<u>2,048,056</u>	<u>79</u>	<u>2,260,740</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552,071	21	695,394	2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7,926)	(1)	(31,930)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31,930</u>	<u>1</u>	<u>20,180</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56,075</u>	<u>21</u>	<u>683,644</u>	<u>23</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42,735	5	195,880	7
6200	管理費用	113,208	4	129,91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4,826</u>	<u>3</u>	<u>54,966</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0,769</u>	<u>12</u>	<u>380,763</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235,306</u>	<u>9</u>	<u>302,881</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九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20,156	1	13,0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062	1	64,512	2
7050	財務成本	(8,914)	(1)	(10,58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34,512</u>)	(<u>1</u>)	<u>7,358</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792</u>	<u>-</u>	<u>74,329</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50,098	9	\$ 377,21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54,382)	(2)	(72,43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5,716</u>	<u>7</u>	<u>304,774</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及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03)	-	1,7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51</u>	-	(295)	-
8310		(252)	-	<u>1,441</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290)	-	8,99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	<u>1,069</u>	-	(1,528)	-
8360		(5,221)	-	<u>7,463</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5,473)	-	<u>8,90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0,243</u>	<u>7</u>	<u>\$ 313,678</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2.76</u>		<u>\$ 4.29</u>	
9850	稀 釋	<u>\$ 2.73</u>		<u>\$ 4.27</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權 益 (附 註 四 、 十 八 及 二 十)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1,036	\$ 710,355	\$ 146,793	\$ 142,285	\$ 102,540	\$ 549,278	\$ 5,195	\$ 1,656,44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7,507)	-	(7,507)	
A5	103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71,036	710,355	146,793	142,285	102,540	541,771	5,195	1,648,939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605	-	(20,605)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6,553)	-	(106,553)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304,774	-	304,774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41	7,463	8,904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6,215	7,463	313,67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71,036	710,355	146,793	162,890	102,540	720,828	12,658	1,856,064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492	-	(30,492)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42,071)	-	(142,071)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195,716	-	195,71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2)	(5,221)	(5,47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5,464	(5,221)	190,24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71,036</u>	<u>\$ 710,355</u>	<u>\$ 146,793</u>	<u>\$ 193,382</u>	<u>\$ 102,540</u>	<u>\$ 743,729</u>	<u>\$ 7,437</u>	<u>\$ 1,904,236</u>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0,098	\$ 377,21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27,718)	13,928
A20100	折舊費用	45,086	43,485
A20200	攤銷費用	1,273	2,317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10,951	10,060
A20900	財務成本	8,914	10,585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9,431)	(28,8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34,512	(7,358)
A21200	利息收入	(3,888)	(2,37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042	12,117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8,550	8,8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72)	(4,009)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淨利益	(214)	(63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4)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7,926	31,930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1,930)	(20,18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8,000)	(31,9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74)	17,719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1,148)	200,91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574)	(124,5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68)	744
A31200	存 貨	46,241	46,113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22)	(10,594)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9,253)	(19,01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0	(6,5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68)	(9,6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156)	4,5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798)	(\$ 1,745)
A32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2,615	513,0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888)	(10,5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0,967)	(46,9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760</u>	<u>455,5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5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000)	-
B066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5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888	2,37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386)	(2,0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29)	(77,7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17)	(1,7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2	4,44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	(103)
B018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十)	-	(3,0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4,979)</u>	<u>(77,8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9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6,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600)	(14,4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利	(142,071)	(106,5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2,329</u>	<u>(210,95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0,110	166,7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85,787</u>	<u>519,00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55,897</u>	<u>\$ 685,787</u>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附錄 6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米本勝行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4 年度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江抱



劉江抱

會計師 陳照敏



陳照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49,312	23		\$ 788,208	22		\$ 596,306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85,124	2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33,819	1		39,562	1		50,933	2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九)	278,886	7		286,072	8		295,238	9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九)	596,959	16		486,417	14		595,824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184,790	5		146,678	4		189,485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5,751	-		15,217	1		14,53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及二三)	804,256	22		888,116	25		904,049	26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6,400	1		37,195	1		43,11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75,297</u>	<u>77</u>		<u>2,687,465</u>	<u>76</u>		<u>2,689,480</u>	<u>7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二八)	795,911	22		792,294	23		707,821	2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273	-		2,229	-		2,7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39,722	1		43,169	1		33,943	1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十四)	-	-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三)	10,034	-		2,467	-		42,92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及二七)	1,583	-		1,497	-		9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48,523</u>	<u>23</u>		<u>841,656</u>	<u>24</u>		<u>788,367</u>	<u>2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723,820</u>	<u>100</u>		<u>\$ 3,529,121</u>	<u>100</u>		<u>\$ 3,477,84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 416,415	11		\$ 215,815	6		\$ 304,976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713	-		803	-		1,442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0,971	-		11,678	-		38,589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649,725	17		705,044	20		729,576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9,786	1		17,249	1		23,15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三)	210,922	6		217,112	6		221,27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7,344	1		52,513	1		30,35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7,287	1		45,818	1		64,985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32,600	1		21,600	1		14,4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40,545	1		38,298	1		35,59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46,308</u>	<u>39</u>		<u>1,325,930</u>	<u>37</u>		<u>1,464,339</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297,400	8		264,000	7		285,6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0,131	2		65,887	2		58,24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十八及二十)	15,560	-		17,055	1		20,53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85	-		185	-		1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73,276</u>	<u>10</u>		<u>347,127</u>	<u>10</u>		<u>364,569</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819,584</u>	<u>49</u>		<u>1,673,057</u>	<u>47</u>		<u>1,828,908</u>	<u>5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10,355	19		710,355	20		710,355	20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5,794	4		145,794	4		145,794	4	
3280	已失效認股權	999	-		999	-		999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46,793</u>	<u>4</u>		<u>146,793</u>	<u>4</u>		<u>146,793</u>	<u>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3,382	5		162,890	5		142,28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540	3		102,540	3		102,54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43,729	20		720,828	20		541,771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39,651</u>	<u>28</u>		<u>986,258</u>	<u>28</u>		<u>786,596</u>	<u>2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37	-		12,658	1		5,195	-	
3X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904,236</u>	<u>51</u>		<u>1,856,064</u>	<u>53</u>		<u>1,648,939</u>	<u>4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723,820</u>	<u>100</u>		<u>\$ 3,529,121</u>	<u>100</u>		<u>\$ 3,477,847</u>	<u>100</u>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七及三二)	\$ 2,800,646	100	\$ 3,172,2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二十及二七)	<u>2,210,457</u>	<u>79</u>	<u>2,423,607</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590,189</u>	<u>21</u>	<u>748,600</u>	<u>24</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二七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84,387	7	218,697	7
6200	管理費用	134,798	5	153,01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4,826</u>	<u>2</u>	<u>54,966</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4,011</u>	<u>14</u>	<u>426,682</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206,178</u>	<u>7</u>	<u>321,918</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二十及三二)				
7010	其他收入	18,569	1	9,3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854	1	61,587	2
7050	財務成本	<u>(9,223)</u>	<u>-</u>	<u>(10,96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8,200</u>	<u>2</u>	<u>60,02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54,378	9	381,94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58,662)</u>	<u>(2)</u>	<u>(77,166)</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195,716</u>	<u>7</u>	<u>304,774</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03)	-	\$ 1,7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1	-	(295)	-
8310		(252)	-	1,44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290)	-	8,991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	1,069	-	(1,528)	-
8360		(5,221)	-	7,46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5,473)	-	8,9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0,243	7	\$ 313,678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5,716	7	\$ 304,774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0,243	7	\$ 313,678	10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2.76		\$ 4.29	
9850	稀 釋	\$ 2.73		\$ 4.27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一)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71,036	\$ 710,355	\$ 146,793	\$ 142,285	\$ 102,540	\$ 549,278	\$ 5,195	\$ 1,656,44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7,507)	-	(7,507)	
A5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71,036	710,355	146,793	142,285	102,540	541,771	5,195	1,648,939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605	-	(20,605)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6,553)	-	(106,553)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304,774	-	304,774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41	7,463	8,904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6,215	7,463	313,67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1,036	710,355	146,793	162,890	102,540	720,828	12,658	1,856,064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492	-	(30,492)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42,071)	-	(142,071)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195,716	-	195,71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2)	(5,221)	(5,47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5,464	(5,221)	190,24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1,036	\$ 710,355	\$ 146,793	\$ 193,382	\$ 102,540	\$ 743,729	\$ 7,437	\$ 1,904,236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54,378	\$ 381,94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6,595)	20,412
A20100	折舊費用	55,576	53,035
A20200	攤銷費用	1,273	2,317
A22900	預付款項攤銷	10,951	10,060
A20900	財務成本	9,223	10,960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8,162)	(19,800)
A21200	利息收入	(5,622)	(4,52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378	11,332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8,550	8,8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72)	(4,298)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利益	(214)	(639)
A23100	處分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利益	(54)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2,595)	(18,4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0,403	14,304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97,756)	99,30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650)	42,1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87)	(278)
A31200	存 貨	35,063	(12,111)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6)	(4,140)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707)	(26,911)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6,875)	(22,26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02	(4,9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43)	(3,5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47	3,2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98)	(1,7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8,558	534,2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231)	(\$ 10,9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093)	(58,1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4,234</u>	<u>465,0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5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000)	-
B066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54	-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5,743	11,37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775	4,11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047)	(2,40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29)	(86,58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17)	(1,7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2	5,3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6)	(5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0,835)</u>	<u>(70,5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895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9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6,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600)	(14,4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42,071)	(106,5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3,224</u>	<u>(210,95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519)</u>	<u>8,31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1,104	191,90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88,208</u>	<u>596,30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49,312</u>	<u>\$ 788,208</u>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附錄 7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54,473,91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6,208,19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u>548,265,716</u>
本期淨利		195,715,99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9,571,60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724,410,111</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99,449,749)	
股東紅利	0	(99,449,749)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624,960,362</u></u>

註：本公司章程之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屬精密機械事業，其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利之分配總額為不超過當年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六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股利百分之二十。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附錄 8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第二項： (前略)。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	第六條第二項： (前略)。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此項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五條之規定，並認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九條第四項： 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第九條第四項： 新增。	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
第十二條第四項：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決議時無異議視同通過，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二條第四項：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決議時無異議視同通過。	股務代理建議依公司實務需要修訂，使內容更臻完備
第十五條第三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第三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務代理建議做文字修正使內容更臻完備
第二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增訂。	股務代理建議依公司實務需要修訂，使內容更臻完備
第二十三條 第五次修訂：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條 第四次修訂： 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條序修正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附錄 9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p>	<p>第四條</p> <p>(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p>	<p>依法令規定，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p>
<p>第七條</p> <p>(一)刪除</p> <p>(二)改變序號</p>	<p>第七條</p> <p>(一)展期</p> <p>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一)刪除，以法令規定不得申請展期，若有需展期應償還後，另案重新申請並評估。</p> <p>(二)改變序號。</p>
<p>第十一條</p> <p>第八次修訂：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一條</p> <p>第七次修訂： 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附錄 10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壹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定名為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TAKISAWA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1.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半導體機械、PCB鑽孔機製造）。
3. 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4.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辦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得為同業間及對客戶提供保證。
- 第六條：本公司得對其他事業投資，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貳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所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以憑領取股利、行使股權。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業務，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應使用本名，如為政府或法人，應使用政府或法人名稱。
- 第十二條：股東之名義更換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參章

股東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及法令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照主管機關另頒佈之「公

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肆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中選任，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均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九之一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綜理一切業務。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報酬之核定，不論盈虧必須支付者，經董事會審議提請股東常會議定。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業務計劃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五、本公司重要人事之決定。
- 六、分公司之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由董事長或其代理人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其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簿冊文件之審核。
- 三、公司業務狀況之查詢。
- 四、職員執行業務之調查與違法失職之檢舉。
- 五、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任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四條：董事、監察人選任時持有之股份數額，在任期中不得轉讓二分之一，超過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監察人當然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伍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任免之。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陸章 會計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三作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作為員工紅利，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屬精密機械事業，其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利之分配總額為不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六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之股利百分之二十。

第柒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米本勝行

附錄 11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依據與適用範圍)

茲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記名投票選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三條：(選舉事宜)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每一股份有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四條：(董監事當選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第五條：(選票製備)

選舉票及投票箱由公司製備，選舉票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表決權數，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有效選票)

選舉人需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然後投入投票箱中，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編號，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該法人之代表人。

第七條：(無效選票)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選票者。
- 二、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三、除被選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無法辨認選「董事」或「監察人」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六、所填被選人為股東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其姓名與身分證編號經查不符者。
- 七、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第八條：(開票與宣佈)

投票完畢後監票人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束，當場宣佈。

第九條：(當選通知)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及願任同意書。當選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其與公司間之關係，則依循民法有關之委任規定。

第十條：(持股比例)

當選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之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獨立董監選舉)

獨立董事、監察人其選舉規定，依照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

監察人之相關措施」辦理。

增、補、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之事項，應在股東會議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相關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訂定日期：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附錄 12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第五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經董事會審核後正式列入討論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入議程，並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八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

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規定。

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每次發言僅得推由一人為之。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受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議案交付股東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兩人及計票人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七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二十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二條：本議事規則經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訂定日期：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 13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本程序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依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

本程序所指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 三、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個別貸與金額及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

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二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5.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

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交由經辦人員保管。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7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可將資金貸與他人。

第九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事實發生之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其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辦法第 14 條提報經營會議審議後，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訂定日期：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九十一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一〇〇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 14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10,355,3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1,035,535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682,842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68,284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稱	戶名	截至 105.04.22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30,870,530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米本勝行	500,401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原田一八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瀧澤修三	0	
董事	戴雲錦	94,804	
董事	林松田	68,567	
董事	戴士峰	46,687	
獨立董事	許正忠	114,952	
獨立董事	蔡勝雄	0	
獨立董事	謝建興	0	
全體董事合計		31,695,941	
監察人	陳光陽	235,000	
監察人	增達投資(股)公司	450,510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吳森雄	0	
監察人	何日春	540,462	
全體監察人合計		1,225,972	

附錄 15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10,355,350 元	
本年度 配股配 息情形 (註 1、註 2)	每股現金股利(元)	1.4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 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註 3)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酬率(年平均本益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酬 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酬 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 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酬 率

註 1：待本次股東常會決議。

註 2：如嗣後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及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配息比例因而產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註 3：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 16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先提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作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做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在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二、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 (1) 擬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 7,981,867 元，董監酬勞 7,981,867 元。
- (2)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數。
- 三、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6 日由股東常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中，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配發情形如下：

項目	實際配發之金額	差異說明
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	-	-
員工紅利-以現金方式發放	12,385,792	-
董監酬勞	8,137,305	-

附錄 17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會，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申請，期間為 105 年 4 月 13 日至 105 年 4 月 22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4.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及提名。